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846 王嘉慧 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2024.11.xx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第 x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5.02.24(一)至2025.04.02(三)
超商繳費日期	2025.02.24(一)至2025.03.28(五)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2025.04.09(三)【郵戳為憑】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2025.04.25(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5.04.28(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5.05.05(一)【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5.05.12(一)【郵戳為憑】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報 名 流 程

繳 交 報 名 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 :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 路 報 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2>

繳 交 書 審 資 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3
肆、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6
伍、成績評定、錄取方式暨同分參酌	7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7
柒、成績複查辦法	7
捌、錄取公告暨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8
玖、其他	8
附錄一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規定	9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件（另冊）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專業或學習經歷表
- 三、工作證明書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五、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 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壹、招生分則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所系別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般生	32 名
		原住民	3 名
報考資格及附加規定			
考生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條件，方可報考：			
1. 國內公私立護理相關學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護理相關學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見附錄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2.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檢附工作（實習）證明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以下備審資料			
1. 資料審查一：專業或學習經歷（佔分 60%） 2. 資料審查二：歷年成績單（佔分 20%） 3. 資料審查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分 20%）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企業家族、領取醫院獎助學金證明、工作年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一	100 分	1.00	1
資料審查二	100 分	1.00	2
資料審查三	100 分	1.00	3
注意事項			
1.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如有招生不足情形，其缺額不相互流用。 2. 上課時間以週間夜間為原則。 3.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經驗豐富的師資團隊，結合學術研究與豐富臨床經驗，提供實務的指導以確保教學質量。本系亦有設置碩士班，提供在職或非在職護理人員進修管道，以增進專業知識和競爭力。			
學系課程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3151 emeline@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護理系辦公室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46 evea@mail.cjcu.edu.tw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方符合報考資格：

(一) 國內公私立護理相關學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護理相關學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見附錄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二)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檢附工作(實習)證明者。

※ 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須具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原住民資格。

二、說明：

(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

1.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3.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

1.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3.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六)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七) 報考學力認定如有疑義，依照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 報名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 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三) 止。

(二) 寄件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三)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交與收件相關規定：

(一)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學程別，備妥學力證件、報考學系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網路報名表等，於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二) 收件地點：【7113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三) 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凡未於 2025 年 4 月 9 日 (三) 【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五) 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低收入戶者：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簡章附件六，最遲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五)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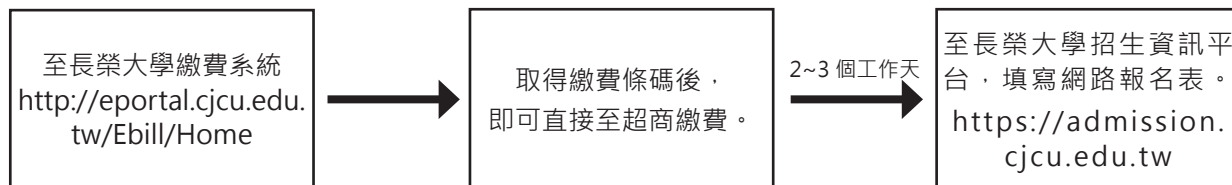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共有四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1. 超商繳費

繳費截止日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五) 前，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請依下表流程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流程	步驟
1	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u>二年制在職專班為 81154+22+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u>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22 為該招生代碼。】 例：某考生報考碩士班，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 (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u>81154-22-123456789</u> 。
5	輸入轉帳金額：600 元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	長榮大學
帳 號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如上表說明)
金 額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0 元

※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 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 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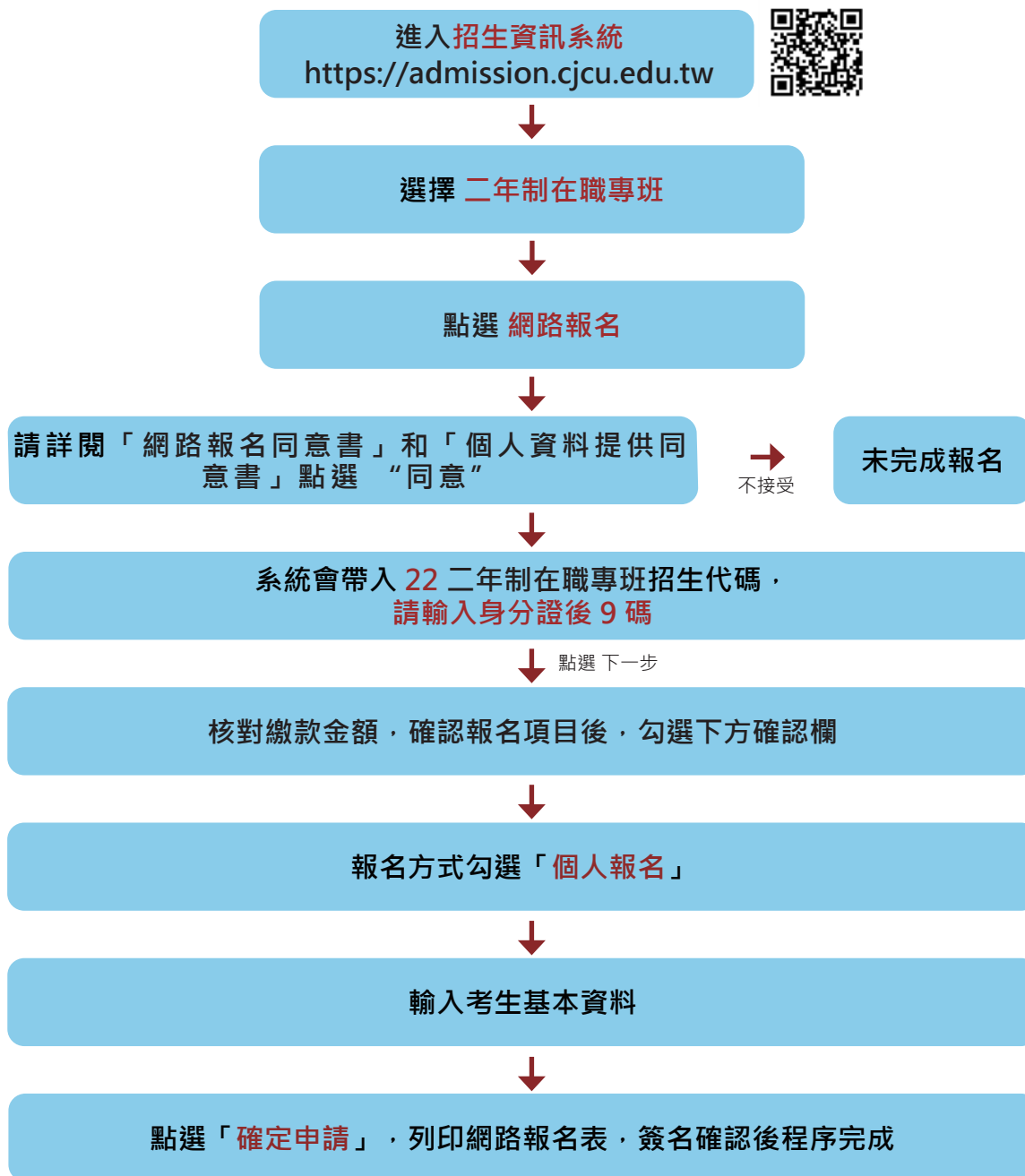
4. 本校出納組親繳

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五、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 (超商繳費需 2 個工作天) 登錄報名作業。
- (二)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網路報名步驟



- (三)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網路報名步驟完成後，若發現所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仍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於更正處蓋章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六)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肆、報名資料繳交規定

報名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一）至 2025 年 4 月 2 日（三）止

報名寄件截止日：2025 年 4 月 9 日（三）【以郵戳為憑】

一、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學系分別指定繳交資料	專業或學習經歷、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工作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之工作證明或填寫附件三之工作證明書。	

※ 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上列之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繳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論，考生不得異議。

※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四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五
※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伍、成績評定、錄取方式暨同分參酌

- 一、成績計算：依書面資料審查規定繳交之各項證明資料之成績，以各項目之成績加總，即為實得原始總分，之後依規定加計各項加權計分與優待加分，核計各考生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後四捨五入）。
- 二、本簡章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依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順序擇優錄取正取生至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學系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學系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 1 頁之規定）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
- 四、考生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
- 五、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六、資料審查成績若為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五）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2>
- 二、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有需要，請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一）前，以傳真方式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請依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七）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寄至「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7113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二）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四）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複查結果：
 - （一）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公告暨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一、公告時間：預定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五）寄發考生錄取 / 備取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2>
- 二、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須於 2025 年 5 月 5 日（一）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末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公告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2>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末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 六、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考生如有前列四、五、六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八、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如有招生不足情形，其缺額不相互流用。

玖、其他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ShepherdFiles/B2900/File/2021072715043477.pdf>
- 二、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三、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四、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 五、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 六、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 七、招生學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學系辦公室。
- 八、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規定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修正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九條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 附 件 】

附件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專業或學習經歷表
- 三、工作證明書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五、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 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附件一、報名信封封面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流水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報考所系：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報考身份：☒在職生（☐是 ☐否 為低收入戶）

四、繳交報名表件暨審查資料：（請勾選，並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請依各招生所系分則及簡章之要求檢附以下資料，毋需全備。

- ☐ 1. 報名表一份（正面浮貼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貼妥於報名表背面）
-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
- ☐ 4.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讀書計畫書
- ☐ 5. 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
- ☐ 6.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限低收入戶之考生）

五、考生地址：☐☐☐-☐☐☐（務必詳實填寫，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本招生委員會）

（請填寫）_____

六、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

考生簽章：

※ 報名資料寄交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專業或學習經歷表

一、簡述個人專業或學習經歷 (不限字數)	
二、個人專業或學習經歷審查資料	
若附有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左側欄位內打 ✓	
	1.參與護理相關專業訓練證明 (如:BLS、ACLS、ETTC 等)
	2.學術發表相關證明
	3.曾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職務證明
	4.護理相關得獎或競賽證明
	5.曾擔任臨床教師職務證明
	6.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7.電腦資訊相關證照或學分
	8.專業證書(如護理師證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工作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單位用印 或 負責人簽章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長榮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
- 三、服務單位有在職證明書亦可，不限此格式。
- 四、以實習經驗報考者免填此證明書，檢附實習成績單即可。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入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UTHORIZATION

授權書

我授權長榮大學得查證我所提供的資料，我並授權：

I authorize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and I authorize：

☐ academic institute, 學校

☐ staff, 相關負責人員

☐ others _____ 其他

to reveal my information and to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Full Name (in Print) 姓名 (全名) _____

Signature 簽名 (全名) _____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項 目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 附 證 件	1.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最遲於 <u>網路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u> 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會（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俟審核通過後，本會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本會聯繫專線：06-2785601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所 系 / 學 程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得分	說明
申請複查 _____ 科。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回覆欄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以傳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06-2785602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申請成績複查者如未提供傳真電話號碼，本會得以電話告知成績複查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報考所系班別		聯絡 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此 欄）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本人經 貴校錄取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之 ☐正取 ☐備取 第_____名，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以下請務必勾選並簽章： ☐ 尚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 】 ☐ 已繳交並欲取回學歷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 】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本本人經 貴校錄取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之 ☐正取 ☐備取 第_____名，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以下請務必勾選並簽章： ☐ 尚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 】 ☐ 已繳交並欲取回學歷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 】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將聲明書以掛號郵寄本校，地址：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信封上請註明「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放棄錄取」。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3. 請備妥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及書明考生地址、姓名之回郵信封。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約 4 公里），台鐵沙崙支線【南科站↔台鐵台南站↔中洲站（轉乘）↔長榮大學站↔沙崙（高鐵）站】通過本校，校內並設置「長榮大學站」，現已通車營運。

【台鐵沙崙支線時刻表請上台鐵網站 <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index.aspx> 查詢】

南下：1.國道 1 號過仁德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往關廟方向）→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2.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北上：1.國道 1 號過路竹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往關廟方向）→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2.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阿蓮→石壁潭→大嶺→林仔邊→長榮大學

3.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飛機：1.台南機場（出機場至省道）→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台南機場（出機場至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高鐵：（台鐵沙崙支線）沙崙站→長榮大學站

台鐵：台鐵台南站（轉乘沙崙支線）→保安站→中洲站→長榮大學站

公車：1.台南火車站（中山路與南客運）→文化中心→上崙仔→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台南火車站（中山路與南客運）→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